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费调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公司”）近日收到《宁海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调整城北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提标改造工程过渡期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的复函》（宁财政发【2022】77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污水处理费调价的基本情况

宁海公司所属的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提标改造工程已完工，并进行试生产。宁海县人民政府依据 2017 年 2 月 22 日宁海公司与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及附件《污水及污泥处理服务协议》（公告临 2017-005），进行过渡期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的调整，同意按增量处理单价 0.8697 元/吨作为过渡期增加处理单价。过渡期污水处理增量费用按月预付，按年结算，计算方式按照宁财政发【2022】77 号复函执行。过渡期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扩建提标工程正式污水处理单价执行前一日，处理量按照各期进入试生产阶段后，达到省清洁排放标准的水量为准。

二、本次污水费调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的《关于污水处理厂过渡期污水处理费调价会议的备忘录》中的计算方式以及单价，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影响本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约 1800 万元，超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51 亿元的 1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污水处理厂过渡期污水处理费调价会议的备忘录》；
- 2、《宁海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调整城北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提标改造工程过渡期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的复函》（宁财政发【2022】77号）。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